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1608號

聲 請 人 周晶玲

相 對 人 周醇懿

周映彤

兼

法定代理人 周韻雙

法定代理人 葉嘉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如附表「應給付聲請人金額」欄所示，及均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訴訟終結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法院應於裁判前命令他造於一定期間內，提出費用計算書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民事訴訟法第92條亦定有明文。

01 二、兩造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下稱系爭事件），經本院111
02 年度訴字第3079號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兩造按該判決之附表
03 所示訴訟費用分擔比例負擔。相對人周醇懿、周映彤、周韻
04 雙（下合稱相對人，分別則以姓名稱之）不服提起上訴，經
05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下稱臺中高分院）112年度上字第2
06 37號民事裁定以相對人經定期命補正繳納上訴裁判費而逾期
07 未繳納為由，駁回上訴，並諭知第二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
08 擔，系爭事件已告確定在案。另本院前於民國113年10月1日
09 發文通知相對人於收受通知後5日內提出費用計算書及釋明
10 費用額之證書，相對人遵期具狀表示意見，是本院參酌兩造
11 陳述之意見為裁判，合先敘明。

12 三、經查：

13 (一)第一審訴訟費用：聲請人主張於系爭事件所支出之第一審
14 訴訟費用為裁判費新臺幣（下同）35,155元（見第一審卷
15 第45、55頁），此有聲請人提出之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
16 據，復經本院調閱系爭事件卷宗核實無訛。是本件相對人
17 各應給付聲請人之第一審訴訟費用額為附表「應給付聲請
18 人第一審訴訟費用金額」欄所示。

19 (二)第二審訴訟費用：聲請人主張於系爭事件所支出之第二審
20 訴訟費用為鑑定費用65,000元，相對人雖辯稱該鑑定費用
21 係由臺中高分院諭令伊繳納，惟伊並無意願繳納，詎聲請
22 人竟擅作主張、逕為伊繳納，是該筆費用與本件聲請無
23 涉，應予剔除云云，惟觀臺中高分院於112年10月26日之
24 準備程序筆錄，已明確載明受命法官諭令該鑑定費用應由
25 聲請人代墊（見第二審卷第183頁），且亦經聲請人預納
26 在案（見第二審卷第185、207、295頁），是該鑑定費用
27 依臺中高分院112年度上字第237號裁定關於第二審訴訟費
28 用之諭知，即應由相對人負擔甚明，況經本院遍覽第二審
29 卷宗，查知相對人於第二審審理過程，針對系爭事件之訴
30 訟標的金額多有爭執，經相對人抗告後，臺中高分院以11
31 2年度抗字第237號裁定重行核定第二審裁判費，並諭令相

01 對人補繳，詎相對人明知系爭事件於第二審審理程序早已
02 開庭多次，且聲請人亦預納前開鑑定費用，相對人卻仍未
03 依前開裁定補繳第二審裁判費，致系爭事件因此駁回相對
04 人上訴而告確定在案，此舉不僅浪費司法資源，更令聲請
05 人平白花費前開鑑定費用，倘本院任由相對人以未補繳裁
06 判費為名，行斲傷聲請人利益之事，不啻於坐視前開法律
07 漏洞之發生，殊非事理之平，是相對人前開抗辯實屬無
08 稽。從而，依臺中高分院112年度上字第237號裁定關於第
09 二審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所示，鑑定費用65,000元應由相
10 對人負擔，而按數人負同一債務或有同一債權，而其給付
11 可分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各平均分
12 擔或分受之，民法第271條前段定有明文。準此，倘應共
13 同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未主張並釋明其就訴訟費用有何
14 內部分擔之約定，又查無其他法律之特別規定者，應各平
15 均分擔該訴訟費用，是相對人應平均分擔該鑑定費用65,0
16 00元即21,667元【計算式：65,000元/3=21,667元，四捨
17 五入至整數位】。

18 (三)綜上，本件相對人各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如
19 附表「應給付聲請人金額」欄所示，並均自本裁定確定翌
20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21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爰裁定如主文。

22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
23 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聲明異議費新臺幣1,00
24 0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2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
27

附表				
編號	相對人	第一審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應給付聲請人第一審訴訟費用金額【計算式：35,155元*訴訟	應給付聲請人金額【計算式：應給付聲請人第一審訴

(續上頁)

01

			費用負擔比例，元以下四捨五入】	訟費用金額+21,667元】
1	周醇懿	600000分之136234	7,982元	29,649元
2	周韻雙	600000分之232998	13,652元	35,319元
3	周映彤	600000分之130768	7,662元	29,329元